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102702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七號）之外圍周邊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